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3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c)
至 2010 年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能力建设

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能力建设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情况

1. 缔约方大会在其论及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第 VI/5 号决定中确认，在所有可行情况下以区域中心网络为框架通过秘书处举办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培训班和讲习班是十分有益和有效的做法。
2. 在其第 VI/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以可得资金为限，继续举办会议、讲习班以及通过制作视听和印刷宣传材料、增强《巴塞尔公约》的网站、参与全球、区域或国家各级的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等，以此促进广大公众更深入地了解《巴塞尔公约》。该项决定还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各非政府组织协作，继续针对《巴塞尔公约》的实施工作制定培训方案和举办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培训活动。

* UNEP/CHW/OEWG/3/1。

3. 能力建设是一个旨在协助各国建立和扩大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其中包括诸如培训、相关项目活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提高意识和制定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方法、工具和手段等诸方面的工作。为此，有关实施《战略计划》及《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相关活动和业务计划的文件 UNEP/CHW/OEWG/3/2、5 和 6 分别讨论和介绍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各项活动。

二. 执行情况

4. 秘书处与若干合作伙伴携手，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各缔约方、若干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筹备和实际开展与《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依照第 VI/5 号决定，在所有可行情况下，以各区域中心网络为框架，实施由秘书处供资或通过秘书处供资的能力建设活动。

5. 依照第 VI/11 号决定，通过发表各类相关材料—列于本说明附件 A 节中的各种材料—自缔约方大会自第六届会议以来共发表了三期简讯、以及通过对若干其他出版物—列于本说明附件 B 节的出版物—提供投入等，促进公众对《巴塞尔公约》的深入了解。此外，还发展改进了《巴塞尔公约》的网站 (www.basel.int)。

6. 秘书处还发表了若干其他文件，其中包括在《巴塞尔公约》下拟定的 11 份技术准则和其他文件—列于本说明附件 C 节。此外，在各缔约方和来自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工业部门和大学的专家的帮助下，秘书处正在着手编制、或协助编制关于实施《巴塞尔公约》和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培训手册、文书以及辅助决策的各种工具，诸如：

(a) 旨在协助制订多氯联苯管理计划的培训手册—英、法和西班牙文本；

(b) 编制有关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的清册和对之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数据库—其已接近编制完毕，计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c) 由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共同编制的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保健管理计划的培训手册—仍在编制之中；

(d) 秘书处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铅管理中心及西印度群岛大学联合编制的报废铅酸蓄电池管理计划的培训手册—正在编制之中；

(e) 电子方式的（基于万维网网站的）废物追踪系统，由 Semarnat—墨西哥、秘书处及 Gedden 公司共建。

7. 依照第 VI/11 号决定第 2 段的相关规定，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酌情制定各种培训方案和组织安排下列国家和区域的培训活动：

(a) 关于《巴塞尔公约》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国家汇报和国家清册编制问题区域讲习班（2003 年 8 月 25—29 日，莫斯科）；

(b) 关于《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讲习班（文件 UNEP/CHW/OEWG/3/11 和 33 分别讨论和介绍了此方面的议题）；

(c) 海关和港口工作人员及执法官员区域培训讲习班：2002 年 9 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2003 年 9 月 15-19 日，埃及，塞得港；

8. 秘书处还积极参与了关于以协调一致方式履行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若干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活动，即：

(a)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太平洋区域讲习班：该次讲习班与在《巴塞尔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下使用控制系统的主管部门的讲习班以及关于为各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关于提高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认识的讲习班同期举办，2003 年 5 月 26-30 日，菲济，楠迪；

(b) 关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高级官员和法律专家第三次会议，2003 年 6 月 19-21 日，罗马尼亚，图尔恰；

(c) 关于以协调一致方式在非洲讲英语国家实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分区域讲习班，2003 年 9 月 17-19 日，南非。该次讲习班系由设于南非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环境署一日内瓦环境网络共同举办；

(d) 关于以协调一致方式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区域讲习班，2004 年 1 月 28-30 日，乌拉圭，蒙得维的亚。该次讲习班系由设于乌拉圭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环境署一日内瓦环境网络共同举办；

(e) 关于以协调一致方式在中欧和东欧区域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区域讲习班，2004 年 4 月 6-8 日，拉脱维亚，里加。该次讲习班系由环境署一日内瓦环境网络和瑞士驻拉脱维亚使馆共同举办。

9. 秘书处参与了与《巴塞尔公约》的实施工作有关的下列国家讲习班：

(a) 关于《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的国家讲习班，2003 年 9 月 29-30 日，罗马尼亚，布什泰尼，由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举办；

(b) 关于《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的国家讲习班，2003 年 10 月 30-3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塞拉热窝，由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举办；

(c) 关于在《巴塞尔公约》及欧洲联盟相关条例范畴内监测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问题培训讲习班，2003 年 12 月 11-12 日，保加利亚，索菲亚，由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举办；

(d) 环境署为巴勒斯坦环境质量主管部门举办的关于通讯与环境的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2003 年 12 月 13-18 日；

(e) 关于《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的国家讲习班，2004 年 3 月 26-27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科托尔，由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举办；

(f) 关于实施《巴塞尔公约》的国家讲习班，2003 年 7 月 22-24 日，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由设于萨尔瓦多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举办。

10. 秘书处正在为目前着手与各有关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密切协作实施的若干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和示范项目提供支持，其中包括：

(a) 关于制订一项尼日利亚国家保健废物管理计划的国家项目，由卫生组织和尼日利亚联邦环境部共同实施；

(b) 关于在亚洲区域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试行项目。在该项目范畴内，秘书处参与了在日本的资助下分别在科伦坡(2003 年 12 月 4—6 日)、北京(2003 年 12 月 23—25 日)、雅加达(2004 年 1 月 27—29 日)和曼谷(2004 年 2 月 3—5 日)举办的国家讲习班；

(c) 关于制订一项在加勒比区域处置过期农药的区域计划项目，由环境署化学品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共同提供资金、并由设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负责实施；

(d) 关于在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分区域内编制关于对多氯联苯和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家清册、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区域项目，由环境署化学品处提供资金、并由设于比勒陀利亚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参与实施；

(e) 关于在中美洲区域对多氯联苯和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区域项目，由秘书处与环境署化学品处共同提供资金，并由设萨尔瓦多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负责予以实施；

(f) 针对撒哈拉以南地区编制一份关于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PCDD)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的排放清册，其中特别注重各项具体的地方做法。这一示范项目系由环境署化学品处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实施、并由环境署化学品处提供全部资金，设于塞内加尔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也将参与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11. 秘书处目前正在与其他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协作，着手为制定下列两项重大区域项目活动和方案提供投入：

(a) 非洲库存项目—世界自然基金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作物生命组织、非洲联盟、环境署化学品处和其他机构联合实施的项目；

(b) 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开展机构间合作，在那些从事船舶拆解作业的国家开展相关的项目活动，以期协助这些国家实施在《巴塞尔公约》、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范畴内通过的各项相关技术准则。

三. 提议采取的行动

1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VI/11 号决定及关于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问题的第 V/5 号决定，

欢迎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缔约方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为实施《战略计划》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强调 谋求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寿命周期管理领域内的各项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

确认 应视需要，在持久性有机和无机污染物及危险化学品寿命周期管理方面，特别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密切协作，

铭记 在社会各部门在持久性有机和无机污染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寿命周期管理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信息交流、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对于实现《巴塞尔公约》的各项目标极为重要，

1. 请 秘书处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工业界及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可得资金为限，通过开展提高意识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对《巴塞尔公约》的了解和切实实施；

2. 请 秘书处继续在举办联合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与环境署化学品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开展密切协作；

3. 鼓励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协作，继续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工业界、大学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和建立伙伴关系，开展诸如讲习班、相关项目活动、编制培训材料和制定辅助决策的工具诸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期满足各缔约方在对各种优先废物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需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废物和铅和报废铅酸蓄电池、使用过的油、过期农药库存、多氯联苯、二恶英和呋喃、各类石棉和产生于船舶拆解作业的材料、以及生物医疗和卫生保健废物；

4. 邀请 各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工商界实体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此提供财力资源或实物捐助，用以协助那些需要此种协助的国家开展具体的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信息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5. 还邀请 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其各自为开展与《巴塞尔公约》的实施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和编制提高意识和教育材料的情况，以便秘书处得以向其他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传递此这些信息和资料；

6.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相关活动的情况。

附件一

业已发表的各项技术准则和宣传材料以及对其他出版物的投入

A. 旨在提高意识的宣传材料

1. 秘书处已发表了下列旨在促进公众对《巴塞尔公约》的了解的材料：
 - (a) 《关于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巴塞尔宣言》；
 - (b) 《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概要；
 - (c) 尽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的生成：《巴塞尔公约简介》；
 - (d) 标题为“《巴塞尔公约对水的意义》”的简册。

B. 对其他出版物的投入

2. 秘书处还为下列出版物提供了投入：
 - (a) 《2003 年国际日内瓦》年鉴；
 - (b) 《2003-2004 年国际环境与发展合作年鉴》；
 - (c) 《联合国 2003 年手册》；
 - (d) 《环境署 2003 年年度报告》。

C. 技术准则

3. 下表列出了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业已发表的、或正在着手拟订之中的各项技术准则：

编号	标题	语文	页数
2003/1	编制的在《巴塞尔公约》范畴内对多氯联苯和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家计划的培训手册	英文	98
2003/2	关于对船舶全部和部分拆解作业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106
2003/3	关于对生物医疗和医疗保健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71
2003/4	关于危险特性 H12—生态毒性的暂行准则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20
2003/5	2000 年国家简况汇编	英文	482
2003/6	《巴塞尔公约》下的国家汇报工作情况汇编，第一部分：信息现况	英文	198
2003/7	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实行限制的情况（按照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3 条对关于递交信息资料的 2000 年情况调查表作出的回复）	英文	123
2003/8	拟作越境转移的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	英文	93
2003/9	关于对报废铅酸蓄电池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英文	63
2003/10	按照《巴塞尔公约》进行国家汇报的情况汇编，第二部分：年度汇报	英文	
2003/11	关于对生物医疗废物实行管理的国家现况审查和行动计划的一项个案研究	法文	48
